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8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正仁

黃妙俐

黃妙齡

張佳惠

張永宏

張悟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代位分割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之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，為因不動產之分割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依法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